

开封市中心医院人工心肺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06



大华管理
DAHUA

招 标 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中心医院人工心肺系统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工作委托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业主）：开封市中心医院（盖章）



我单位受招标人（业主）开封市中心医院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中心医院人工心肺系统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评标办法前附表.....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3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6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36
四、服务承诺.....	37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39
六、资格审查资料.....	40
七、技术偏差表.....	4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2
九、其他材料.....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开封市中心医院人工心肺系统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06

三、**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 元

最高限价：25000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2、招标内容：人工心肺机系统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接受进口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的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4、售价：0 元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河道街 8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71619

2、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1 号璞丽中心 A 座 1506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8903780092

3、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招标人）	采购人：开封市中心医院 地址：开封市顺河区河道街 85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2567161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大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黄河路 1 号璞丽中心 A 座 1506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18903780092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中心医院人工心肺系统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人工心肺机系统一套（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之规定；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的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及有关本项目的变更资料（如有）
2.2.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收到当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承诺费用等。
3.2.3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u>人民币 2500000 元</u>。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企业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6.4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运维电话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u>2020 年 7 月 9 日 9 时 30 分</u>（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3.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4.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 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2	中标人公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双方协商决定。
7.5.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0</u>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10.2	付款方式	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协商
10.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后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人民币）：参照“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3】857 号和【2002】1980 号文件收费规定收取，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 元）。（不含税票）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采购内容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0.6	质疑、投诉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 号）的规定：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注：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供货期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件以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被责令停业的；
-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并且不能满足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需要影响投标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报价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所有证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资格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3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需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本项目不适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内完成解密。
2. 开标程序
 -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 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3)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供应商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招标、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规定

9.1 关于投标的规定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以下称“中小企业供应商”）应提供财库[2011]18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9.2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9.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填写并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同时加盖供应商

和制造企业公章，分别提供供应商和制造企业的距开标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和对应的职工社保花名册、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认定其是否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列入财政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9.2.2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9.2.3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供应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供应商为中国法人；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9.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3.1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2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3.4 其他专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器械注册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商业信誉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 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总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
			供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3 (1)	投标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二、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采用节能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否则不予认可。(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1-6%）。 3、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投标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1-6%） 四、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所列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报价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范围的，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分项报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政府采购活动开始后，尚未进入评审环节前，相关部门重新发布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认证证书，未分项报价且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将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同一合同下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优惠调整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优惠调整，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优惠调整。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价格优惠调整）。
--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
2.2.3（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质保期（5分）	整机免费质保期 1 年，此项不得分；整机免费质保期 2 年，此项得 2 分；整机免费质保期 3 年及以上，此项得 5 分。
		售后服务（15分）	1、售后服务体系，主要包括质保期内维护保养措施、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服务人员的科学合理配备等。优：4 分，良： 2-3 分，一般：0-1 分。 2、投标供应商在设备的交货、安装、调试及项目实施能力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优：3 分，良： 1-2 分，一般：0-1 分。 3、免费提供专业技术培训，有科学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等。优：3 分，良： 1-2 分，一般：0-1 分。 4、其他优惠条件：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的优惠条件，横向比较进行评分。（0-5 分）
2.2.3（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0分）	技术参数及响应（35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3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非*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先进性（5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知名度、市场占有率、性能优劣、设备名牌使用年限等综合指标横向比较。
供应商对参与投标的所有资料真实性负责，如发现有违规行为，需配合调查，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投标单位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供应商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 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及报价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完毕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 5、设备采购参数：

一、数量：1 套（原装进口）

二、基本配置及要求：

1、人工心肺机底座

- 1.1 具备移动式支架底座，可移动的主杆。
- 1.2 各泵位之间可任意移动，互换。
- 1.3 具备后备电源 UPS，400W 功率输出时供机器工作 20 分钟，160W 功率输出时供机器工作 90 分钟，可显示出剩余工作时间，并能根据工作状态自动调整，精度至秒。
- 1.4 附有手摇柄。
- 1.5 最大输出功率： $\leq 1000W$ 。

2、操作系统

★全中文操作系统。

3、血泵部分

- ★3.1 具有单头大泵 3 台：采用无皮带直轴驱动，有效减小噪音，免保养。
- 3.2 具有马蹄形泵头：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
- ★3.3 具有可旋转泵头：泵头可在 18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 ★3.4 具有开盖保护功能：泵头盖开启后即保护性停泵，但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方便了灌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 3.5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液晶显示器上。
- 3.6 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 3.7 操作性能：
 - a. 转速显示范围：0 到 250 RPM
 - b. 最小单位：1 RPM
 - c. 最大流量：11.2 LPM（1/2” 泵管）
- 3.8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 3.9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转子摆幅精度小于 0.015mm。

- 3.10 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 3.11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 3.12 泵的功率 $\leq 160\text{W}$ 。
- ★3.13 具有双头小泵 1 台：采用无皮带直轴驱动，有效减小噪音，免保养。
- 3.14 具有马蹄形泵头：使泵管管道压力相对平缓，减少对红细胞的破坏。
- ★3.15 具有可旋转泵头：泵头可在 180° 范围内每 15° 随意旋转定位，缩短管道长度，减少预充量。
- ★3.16 具有开盖保护功能：泵头盖开启后即保护性停泵，但同时具有强制性运行功能，方便了灌注师在预充时的排气操作。
- 3.17 泵头控制模式与运转状况即刻显示在液晶显示器上。
- 3.18 旋转方向：可顺时针、逆时针随时转换。
- 3.19 操作性能：
 - a. 转速显示范围：0 到 250 RPM
 - b. 最小单位：1 RPM
- 3.20 血流量控制旋转具有粗调和微调双速调节功能。
- 3.21 泵头机械精度高，泵头转子摆幅精度小于 0.015mm 。
- 3.22 任何两个泵之间都可以设置主泵/从泵的灌注关系，并可调节主泵和从泵的转速比例。
- 3.23 泵头设有反转报警功能、转子压紧自锁功能、开机自检和错误诊断功能。
- 3.24 泵的功率 $\leq 160\text{W}$ 。

4、控制面板

- 4.1 可放置在左侧主杆或右侧主杆。
- 4.2 可旋转成任意角度以方便观看。
- 4.3 控制面板用于设置用户参数，可选择监测组件控制任意一个泵。
- 4.4 每个显示模块为拔插式，方便安装和更换。

5、电子监测组件

电子监测组件呈模块化插件式，组合方便，扩展性能好，便于组件升级或更新。

6、计时器组件

可监测 3 道时间，每一道时间可单独暂停或清零，可由小时/分到分/秒转换。

7、温度监测组件

可监测 4 道温度，能设置温度的上限和下限，当温度超过允许范围时立刻报警。操作性能：

- a. 测量范围： 0°C 到 50°C
- b. 精度： 0.0°C 到 $25.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 25.0°C 到 $45.0^\circ\text{C} \pm 0.1^\circ\text{C}$ 、 45.0°C 到 $50.0^\circ\text{C} \pm 0.2^\circ\text{C}$

8、压力监测组件

- 8.1 可监测 2 道压力。
- 8.2 每道压力监测均可设置高、低限制。
- 8.3 当压力超过设置的高限制时可报警并自动停泵，超过设置的低限制时可报警并自动降低泵速，确保手术安全。
- 8.4 操作性能：
 - a. 显示范围 (mmHg)：-200 到 +800
 - b. 显示精度 (mmHg)： ± 5
 - c. 控制泵反应时间 ≤ 1 秒

9、液平面监测组件

可监测膜肺血平面，设置有监控点和停泵点：

- a. 血平面在监控点、停泵点之间时：泵速降低，但不停泵。
- b. 血平面下降到停泵点时：泵速归零，确保手术安全。
- c. 血平面恢复到安全水平时，可自动恢复泵速。

10、心肌液保护灌注控制组件

具备独立的计时器、压力监测、气泡监测，可选人工模式和自动模式。

11、空氧混合器

含气体连接管道，适用于各类型膜肺。

12、热交换水箱系统

12.1 温度控制：

a. 控制范围：2℃-41℃

b. 误差：0.1℃

12.2 自动式降温，无须额外加冰，无须提前制冷，变温速度快。

★12.3 三路循环独立输出：可供氧合器、变温毯和心肌停跳液同时使用。

★12.4 水箱容积：11.6L—13.8L。

★12.5 人工心肺机的控制面板可以直接调节水箱温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偏差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等

1、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供货期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参加投标。明细见投标
分项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货物招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投标质量	
其它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与规格	数 量	单 价
1						
2						
3						
总价						

注：报价要求：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拆除、安装费、税费等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行和拉长加宽。
4. 根据自己实际需要填写此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四、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等

五、代表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和地点	合同总价	业主及联系方式

附：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没有则填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1、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1.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企业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 3、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生产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函的扫描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
-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并提供以上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供应商下载文件至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一旦发现供应商存在信用问题，招标人均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可以不再填列，直接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材料

1、承诺书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资格要求、评标办法及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材料

附件（只限申请以小型、微型企业身份投标者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制造企业（盖章）：

日 期：

日 期：

注：1、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只需盖供应商章；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而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商和制造企业同时都要盖章。

2、后附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